

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运动队运动员文化成绩评定办法

为了促进学院体育文化建设,加强体育运动队管理工作,对学院体育运动队运动员文化成绩管理作如下规定:

一、资格界定

经体育部审核,报学院主管部门批准的参加由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、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主办的比赛,并列入比赛秩序册的正式运动员。

1、每学期开学第二周,各队将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审批,并将审批报告送到相关二级学院和部门,中途有变更的重新申报。

2、比赛前 20 天将参赛队员名单和比赛时间地点报送教务处统一办理请假手续。

二、成绩评定

(一) 运动员的体育成绩由教练员依据其训练情况给予评定。

(二) 运动员的文化成绩视训练和比赛成绩给予评定。

1、非比赛学期备战省级及以上比赛集训(以省级注册运动员账号、市级比赛有效名次证书为佐证材料)和比赛中获得有效名次的运动员,文化成绩按照下表执行。

2、运动员文化成绩低于 30 分按实际成绩评定。

3、运动员每学期开学补考前需自行向体育部提出初次成



绩认定申请，再由体育部审核统一报教务处认定。

运动员文化比赛文化成绩认定对照表

名 次	实际分数	认定分数	实际分数	认定分数
1 名—3 名	30-59	90	60-95	95
4 名—8 名	30-59	85	60-90	90
注册运动员	30-59	80	60-80	85

二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

三、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和体育部

